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二

目錄

犯罪存留養親

放銃誤斃功尊改緩後請留養

誤殺胞伯孀婦獨子補請留養

毆死總尊不准隨本聲請留養

疊毆功兄致毆斬候改緩留養

服制改緩斬犯親老有兄殘廢

誤傷父母擬斬改緩後請留養

誤傷父母提斬隨案聲請承祧

毆死胞兄未便隨本聲請留養

嫁母侍養無人准存留養親

父母老疾有一於此均准留養

孀婦獨子婦已再醮不准留養

守節已屆二十年獨子留養

獨子並老小廢疾者酌情辦理

互扭落河緩決不准隨本留養

死非拒捕之賊不准隨本留養

因鬪失跌流斃不准隨本留養

鬪毆誤殺旁人擬絞隨本留養

誤殺其人功服親應隨本留養

誤殺情輕隨本行查親老准留

毆妻致死隨本行查親老准留

妻係被推跌斃不得隨案留養

妻止私逃欲嫁不得隨本承祀

妻止撲打未傷不准隨本承祀

死者雖係假差不准隨本留養

捉姦係屬故殺不准隨本留養

親屬捉姦殺非有心隨本留養

隨本留養應查秋審可矜條款

隨本留養承祀行令隨時取結

留養人犯毋庸訊取屍親供結

留養結內詳細聲敘明晰

捏結留養官吏親族分別嚴懲

留養案件鄰族屍親分別提訊

留養親屬應視遠近分別提訊

尙未秋審旋即查明報留養

業已枷責留養親故毋庸置議

甫請留養犯親病故不准留養

救父情切減流留養柳號日期

毆死外姻尊長情輕者准留養

毆死妻准承祀此外一概不准

毆妻致死減流之犯准其承祀

異姓義子殺妻准其歸宗承祀

兄弟夭亡生母無子歸宗留養

乞養異姓之子親老不准留養

聽從毆死降服胞兄歸宗留養

先經繼子後又生子分別留養

弟兄死罪雖不同案情輕准留

弟兄發塚滅徒情輕之犯留養

弟兄謀殺女婿加功殺犯准留

弟兄奪犯殺差酌留一人養親

弟兄聚眾結拜酌留一人養親

蒙古偷馬弟兄犯道酌留一人

兄因犯罪在逃其弟未便留養

弟兄共犯強盜不准存留養親

弟兄共犯死罪准留一人養親

現審留養查明屬實先行發落

荆溪匯覽卷二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

犯罪存留養親

反銃誤斃功尊
改緩後請留養

川督 題緩決斬犯廖馨受補請留養一案查犯罪

存留養親原係法外之仁非爲兇犯開倖免之門實

以慰犯親衰暮之景且服制內由立決改爲監候之

案悉皆情可矜憫之犯故親老丁單定案時雖不准

留養至情實二次收入緩決之後仍准其隨時題請

留養歷經辦理有案此案廖馨受因與朱馨爭鬧順

用竹銃嚇放誤傷小功服叔廖其述身死依卑幼毆

外省具題到部
時犯親六十九
歲因移計核覆
具題時已七十
歲應於本內聲
明道光四年見
奉天司題稿

小功尊屬故殺亦斬律擬斬立決照例夾簽聲明奉旨改爲斬候情實二次照例改爲緩決今該督查明犯父慶其貴現年七十一歲家無次丁取結送部題請留養查道光二年直隸省郭立楨護母點放鐵手礮中傷大功兄郭立隴身死擬斬立決改爲斬候情實二次改緩因母老丁單題准留養在案此案原題夾簽內本聲明傷由誤中死出不虞與無故逞兇干犯者有間既經改爲監候秋審入實二次改緩自應准其

留養

道光六年說帖

誤殺胞伯孫婦
獨子補請留養

蘇撫 題緩決斬犯徐選大留養一案查卑幼毆死
期功尊長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例得聲請至
誤殺情輕已入秋審緩決之犯如原題內未經聲明
親老丁單者亦得隨時補請留養檢查二十一年四
川省斬犯敬廷貴因聽從父命捉姦殺死胞兄敬廷
槐並誤傷敬羅保子身死擬斬秋審情實二次改緩
本年三月內該省以該犯親老丁單補請留養本部
照擬具題奉

旨允准在案此案徐選大與同姓不宗之徐俸南口角爭

毆誤傷胞伯徐松觀身死擬斬秋審情實兩次改入
緩決茲據該省以該犯之母徐陳氏守節已逾二十
年家無次丁死者並無應侍之親請將該犯徐選大
留養等因查核與敬廷貴之案事同一律自應准其

留養

稿

查例載誤殺情輕如定案時犯親年歲不

符原題內未經聲明應俟秋審後核其祖父母父母
老疾孀婦守節年分均已符合與留養之例相符各
督撫查明已入秋審緩決者隨時具題准其留養等
語此案徐選大因與同姓不宗之徐俸南口角爭鬪

徐俸南趕攏毆打該犯舉脚向踢徐俸南閃避適該犯胞伯徐松觀從後拉勸致誤傷徐松觀殞命前將該犯徐還大依律問擬斬決奉

旨改爲斬監候由秋審情實兩次改入緩決在案該犯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係誤傷胞伯致死原擬斬罪在奏明不准條欵之列自應不准援免惟據該撫查明該犯之父徐雙全早經物故伊母徐陳氏現年五十九歲守節已逾二十
年止生該犯一子家無次丁已死徐松觀並無應侍

之親且該犯業已改人緩決取具各結題請留養

部核與留養之例相符相應照例具題如蒙

俞允

臣

部行文委撫將該犯徐還大照例枷號兩個月責

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仍追埋葬銀兩給付屍親具

領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河南司 查刑部舊例內載毆殺大功以下尊長皆

按律定擬不准聲請留養若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該

督撫於疏內敘明恭候

欽定等語是毆死總麻尊長親老丁單之案舊例係與毆

毆死總尊不准
隨本聲請留養

充期功尊長各案一律辦理因無留養之例是以准於疏內敘明可矜情節恭候

欽定治嘉慶八年刑部議請本宗外姻總麻尊長互毆等案間有實在情傷較輕死者特尊欺陵者准其留養等因奏准通行嗣後遇有似此親老丁單之案俱於疏內聲明俟秋審時取結辦理如秋審時應入緩決者與常犯一體准其留養並經刑部纂輯成例歷年遵循無異此案李安置因總麻服兄李安定不能管束其弟行竊致使閭族無顏該犯同其抱怨被李安

定抱住右腿掙不脫身舉足向踢致傷胸膛殞命核
其情節秋審尚可緩決該犯之祖母石氏及父李景
堯均雙目失明僅止該犯一子家無次丁面屬情可
矜憫惟查此等情節在尋常鬪殺中卽係秋審時方
行核辦留養不得墮本聲請况總麻服制攸關自未
便於定案時遽遞

思惟教異凡屬之案輕重不侔前據該撫仍循舊例於疏
內聲明經刑部等衙門照擬題覆斬候其留養之處
行令候秋審時再行取結送部核辦係屬按例辦理

茲^臣等遵

旨會同覆查該犯李安置理直情急脚踢一傷尚非無故
逞兇干犯惟原犯本係斬候罪名無可議減至該犯
親老丁單例應秋審時查辦留養應請仍照刑部等
衙門原擬辦理等因嘉慶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題
二十八日奉

旨李安置依議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五年說帖○此案係九卿議奏

邊陲功兄致斃
斬候改緩留養

東撫 題郭景夏聽從伊父喝令毆傷強姦有服規

屬未成之小功兄郭景魁身死聲明親老丁單一案
查毆死本宗總麻尊長之案其應行留養尚須俟秋
審時辦理而毆死本宗小功尊長自不得隨案聲請
留養檢查十四年江蘇省張阿悌毆死胞兄張文顯
一案又二十二年山東省姚恒傑撞傷大功兄姚恒
清身死一案均仍依本律擬斬立決奉

旨改爲監候入於秋審服制情實各在案此案郭景真因
小功服兄郭景魁強姦伊弟媳馬氏未成該犯聽從
伊父郭克賢喝令將郭景魁毆身死死死者固係強

姦小功弟婦未成罪人該犯聽從父命與無故違見
干犯者不同惟死係本宗小功尊長雖聽從父命惡
斃致死本例應擬斬監候與由立決改監候者罪名
原有區分而其爲服制攸關則無二致其親老丁單
之處仍應照律不准聲請俟將來情實二次改緩後
再行查辦該司擬將該犯隨案聲請留養似未允協
應行更正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服制改緩斬犯
親老有兄殘廢

川督 題緩決斬犯崔真聲請留養一案原題內稱
崔真因聽從父命勒斃犯姦之出嫁降服大功胞姪

崔氏依律擬斬立決奉

旨改爲斬監候嗣出實改緩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
十七日

大赦不准援免葉人道光三年秋審緩決一次該犯父母
俱年逾七十有兄崔有現患癱病已成殘廢家無次
丁可否比照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實可矜憫之
例將家有親老無人侍奉緣由聲明恭候

欽定等因查毆期功尊長致死情可矜憫擬斬夾簽奉

旨改爲斬候之犯如原題內聲明親老丁單應於秋審情

實二次改緩彙入該省留養冊內進

呈聲明准其留養檢查嘉慶十四年江蘇省張阿悌聽從伊母喝令致傷胞兄張文顯身死又嘉慶二十三年浙江省余成富被父毆傷小功兄余成煥身死此二起均係親老丁單秋審情實二次改入緩決據該省結報本部彙入該省留養冊內聲明俱准其留養在案此案崔真聽從父命謀殺出姪胞姊與毆斃期功尊長稍有不同而其情可矜憫由斬決改爲監候由情實改爲緩決則並無二致如果親老丁單屬實

自應推廣

皇仁題請准其留養惟查該省從前定案原題內據該犯
崔真供稱兄弟三人今該省咨部清冊內以該犯本
止弟兄二人因勘轉時府房刑書將二字誤寫爲三
字核與原題既前後互異卽難保無賄囑捏飾情弊
該督又稱該犯有兄崔有現患癱病已成殘廢家無
次丁請將該犯存留養親查罪犯如有兄弟例不准
留養歷年辦過成案有弟兄死罪囚兄係篤疾原情
准照獨子留養之案必其兄或雙目俱瞖或手足斷

折實係已成篤疾始准衡情辦理遍查並無凶兇犯
之兄殘廢將兇犯留養成案今該省聲稱崔真之兄
崔有所患癱病僅止殘廢並無成篤字樣將來醫治
或可就痊非篤疾可比似未便率行准其留養應駁
令該省詳加查驗究竟崔真弟兄幾人有無捏飾崔
有現患癱病能否醫痊果否已成篤疾查明另行核

題
道光四年說帖

誤傷父母擬斬
改緩後請留養

浙撫 奏常山縣民龔加紅呈請將伊子龔奴才留
養一案查龔奴才在原籍義烏縣營生有童養未婚

妻陳氏隨伊父龔加紅寄居常山陳氏與童和尚通
姦龔加紅知情縱容嗣龔奴才將陳氏接回義烏成
親詢出姦情無奈隱忍禁止陳氏不許再回常山後
龔奴才外出生理陳氏乘間復回常山探望龔奴才
查知趕至常山時已昏夜龔加紅業經睡寢龔奴才
向陳氏斥罵陳氏頂撞龔奴才將陳氏捨毆並順取
剪刀向戳陳氏閃避適龔加紅聽聞起身走至陳氏
背後趕勸龔奴才收手不及誤將龔加紅左肋戳傷
旋經平復審明傷由誤戳並非有心干犯將龔奴才

依子毆父律擬斬立決具題奉

旨九卿議奏改斬監候秋審情實兩次未勾刑部照例奏
明改入緩決自嘉慶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五年止緩
決四次恭逢上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因有關十惡不准援免在案茲據龔加紅呈稱伊夫
婦俱年逾七旬只生龔奴才一子素性孝順並無觸
忤龔奴才將伊誤傷迄今羈禁八載家無次丁呈請
留養等情並據該縣取具印甘各結由府加結詳送
臬司轉詳臣查定例卑幼致傷期功尊長不准聲請

留養若所犯情節實可矜憫准於疏內聲明恭候

欽定故向來期功服制之案俱俟秋審情實二次改緩後
始行查辦留養至子傷父母情輕改緩人犯並無准
予留養之文誠以子於父母倫紀攸關遇有毆傷其
情罪較期功服制爲尤重故定例恭嚴不容寬縱惟
念死罪人犯例得存留養親者原以其親之繫屬無
依特加矜恤乃

朝廷錫類推仁之典並非爲正犯故從寬宥也伏思觸
犯發遣之犯定例遇

赦准向犯親查詢如願領回者照親老留養例辦理是爲
子者之應否免罪明令犯親得以自專於法難

施仁之中復寓委曲教孝之意是有關倫紀之案如果跡
近于犯情同忤逆爲本犯父母所捨棄者自不得侍

幾或贊若傷由過誤實出意料之外而伊父母憐其
素無觸忤不忍久禁囹圄又復侍養情切則其子情

既可原其父母心愈難已若必拘泥例文不准留養
在犯罪者不得遂烏烏之私尙屬孽由自作而犯親
侍養無人桑榆暮景舉目無親實堪矜憫此案與奴

才戮傷伊父襲加紅實由失誤並無有心干犯情事
業由情實改入緩決四次現據襲加紅以夫婦俱年
逾七十並無次丁風燭草霜等語無依呈請留養原
其父母迫不及待之情推廣

皇上孝治天下之意可否就現行定例量爲變通准予留
養之處出自

聖主格外天恩臣因例無專條恭摺具奏道光元年十月
初一日奉

上諭帥承瀛奏服制情實改緩人犯呈請留養一摺此案

龔奴才誤傷伊父龔加紅由情實改緩四次例不准援
免惟念該犯父母俱年逾七十家無次丁以該犯素非
忤逆傷由過誤呈請留養其情可憫龔奴才著施恩准
其留養此係法外施仁嗣後不得援以爲例該部知道
欽此

浙江司傳知各司一體遵行不得援以爲例

浙江司 呈龔王氏呈請將伊長子龔魁留養一案
查龔魁因與伊弟龔沅爭鬧持刀嚇砍誤傷伊母龔
王氏問擬斬決奉

旨改爲斬監候之犯今據龔王氏呈稱該氏守節已逾二

十年生有三子第三子樊寶已過繼長房爲嗣次子
樊沅因不務正業經伊呈送發遣廣東可否將樊魁
照孤子留養之例釋放等情查犯罪存留養親之例
必實係止此一子核其所犯情節較輕方准查辦此
案樊王氏生有三子出繼之樊寶既可令其歸宗發
遣之樊沅現逃

恩赦查詢犯親亦可令其回籍自不得置此二子於不議
獨將罪干重辟之子呈請留養且樊魁原犯案情係
照子毆母律擬斬與留養之例未符卽或止此一子

亦應不准查辦謹繕批詞擬駁

嘉慶二十年說帖嗣於道光

元年十二月復據樊王氏赴部呈稱伊守節二十餘

年三子病故次子樊沅業已呈送發遣且係不孝之

徒釋回亦屬枉然呈請將長子樊魁留養本部以樊

魁已情實二次改緩第例無明文援引浙江省龔奴

才成案奏請奉

旨准其留養

道光元年案

東撫題翟小良誤傷伊父翟玉塔一案查律載子

毆父母者斬等語又嘉慶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臣

誤傷父母擬斬
隨案聲請承祀

部奏覆原任山西巡撫銜齡奏白鵬鶴誤傷伊母白
王氏身死一案奉

旨此案白鵬鶴因向伊嫂白葛氏借取燈油不給出街嚷罵
白葛氏趕出門首理論曰鵬鶴拾取土坯向白葛氏擲毆
不期伊母白王氏出勸以致誤傷殞命刑部引子毆父母
殺者凌遲處死律又引鬪毆誤殺旁人以鬪殺論律比擬
問以凌遲處死核其情節白鵬鶴遙擲土坯誤殺其母非
其思慮所及與鬪毆誤殺者究屬有間白鵬鶴著改爲斬
立決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卽照此問擬餘依議欽此當經

臣部通行各省嗣後有誤傷父母致死情節甚輕者仍照本律定罪援引白鵬鶴之案恭候

欽定等因遵照在案此案翟小良因爲人修牆得錢卽買魚酒用刀破魚欲行飲食伊父翟玉堦見而氣忿揪住髮辮毆打該犯情急圖脫用刀割辮不期誤將翟玉堦手腕割傷例無誤傷父母作何治罪明文自應卽照子毆父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翟小良應照子毆父者斬律擬斬立決該撫疏稱翟小良事父翟玉堦素孝該犯因買魚酒欲行飲食翟玉堦見而氣忍

揪住髮辮毆打該犯情急圖脫用刀割辮不期將翟玉堦手腕割傷旋即平復核其情節傷由誤割並非有心干犯且翟玉堦亦以割傷實出無心伊弟兄三人僅此一子具呈懇留一線以承三祧較之白鵬鶴誤斃母命其情尤可矜憫相應聲明恭候

欽定等語臣等查白鵬鶴誤斃伊母尚蒙

恩施格外則該犯翟小良之誤傷伊父並未致斃較之白鵬鶴情更可矜且犯父兄弟三人俱已年老僅止翟小良一子具呈懇留一線以承三祧惟列內並無作何

辦理明文檢查嘉慶十九年浙江省題龔奴才誤傷
伊父龔加紅一案又嘉慶二十一年臣部審奏龔魁
誤傷伊母龔王氏一案俱照律擬斬立決奉

旨改斬監候秋審由實改緩犯親龔加紅龔王氏呈請留養

於上年十月十二月先後經臣部及浙江巡撫據呈

具奏奉

旨准其留養在案今翟小良誤傷伊父現據犯父供稱該
犯事親素孝並以犯父兄弟三人均已年老祇生該
犯一子具呈懇留承祀查翟小良之誤傷伊父與龔

奴才樊魁情罪相同而犯父懇留一線以承三祧則其求縣祖宗嗣續之心較之呈請留養僅爲一身者其情更可矜憫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相應敘明情節並援引成案應否准其承祧之處恭候

欽定如蒙

聖恩准其承祧

臣

部行文該撫將該犯卽照留養例枷責

發落准其存留承祧

道光元年說帖

廣東撫 題張綠長致死忤逆胞兄張幅長一案查向來遇有毆死期功尊長親老丁單之案俱於本內

毆死胞兄未便
隨本聲請留養

聲明奉

旨改斬監候候情實二次改後再行留養此案張繡長
毆傷忤逆胞兄張幅長身死該犯係孀婦獨子情殊
可憫惟服制攸關仍應按律問擬該省依律擬以斬
決並敘明親老丁單但例不准留養毋庸取結查辦
惟情實可矜憫聲明恭候

欽定字樣係屬照例辦理該司照擬夾簽尚屬與例相符
惟夾簽內聲明該犯之母年逾七十家無次丁可否
准其留養亦應按例聲明恭候

欽定數語是以罪開斬決之案隨本聲請留養與例未符
且稿尾內轉未敘明親老丁單字樣亦屬錯誤至本
年二月內核覆山東省翟小良誤傷伊父准留承祀
一案係因犯父翟玉階以伊兄弟三人俱已年老僅
止翟小良一子具呈懇留一線以承三祀經本部於
本內聲明犯父求縣祖宗嗣續之心較之呈請留養
僅爲一身者其情更可矜憫且翟小良誤傷犯父後
卽係伊父呈請承祀是以隨本聲請恭候

欽定此案張綠長係屬親老丁單非翟小良之承祀可比

嫁母侍養無人
准存留養親

且係毆斃期親尊長因伊母年老聲請留養更與親
小良之卽係受傷之人呈請者不同似未便援照聲
請仍照向來辦理章程俟情實二次改緩後再行留
養謹將稿尾夾簽一併改正

道光二年說帖

陝西司 查此案袁文義推跌陳世耀身死因嫁母
金氏年逾七十聲請留養查子爲嫁母救護情切毆
斃人命准其照例減等業經辦過有案則嫁母年老
聲請留養亦可按照辦理且留養之案係

聖朝格外之恩原憫其老病無依特加矜恤雖其母已再

醮義絕於父而該犯始則隨母改嫁繼復奉母歸家侍養二十餘年若不准其留養使孤病老婦反哺無人殊堪矜憫既據該督聲請留養似應照覆

嘉慶五年說帖

陝西司 查嫁母留養歷有辦過成案本年山東省有緹決絞犯王允庭該省以犯母莊氏係再醮之婦不准留養經本部以莊氏業經再醮自不應照孀婦獨子之例留養應俟莊氏年逾七十再行查明照親老丁單之例辦理題結在案此案路誠仁扎傷劉經玉身死前據該省依闕殺律擬絞監候聲明該犯係

查婦人再醮與前夫義絕不應責令前夫之子倚養况前夫之子另居異爨更非隨母改嫁平日相倚者可比例內並無因前夫有子將後夫獨子不准留養之條應令查明准留乾隆二十一年所見集福建顏茂案

孀婦獨子俟秋審時取結送部核辦等因題結茲據該省查明該犯之母康氏曾經再醮並非孀婦聲請毋庸留養查康氏前夫路積雄於乾隆五十年病故該氏改嫁與武士顯爲妻武士顯又於五十六年身故遺有前妻之子武虫兒出外遊蕩不顧該氏養贖該氏仍依前夫之子路誠仁度日是該氏後夫前妻之子早已視同膜外路誠仁奉養嫁母業已有年誠得于無絕母之道惟康氏業已再醮不得謂之孀婦該氏現年六十九歲路誠仁於來年入秋審時康氏

已屆七十與親老丁單留養之例相符該司駁令仍俟次年秋審時取結送部核辦尚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蘇撫 題陸南觀毆傷孫耀泉身死一案該省以陸南觀親父早故自幼隨母戴氏改嫁陸南觀卽從陸姓與胞兄王士年分居各度素不往來戴氏改嫁後並無生育全靠該犯奉養戴氏年逾七十家無次丁該犯應否留養聽候部議等因查子爲嫁母仍照親母留養歷來辦理有案雖該犯有兄王士年現據該

父母老疾有一
於此均准留養

省聲明該犯與胞兄素不往來是王士年與嫁母早
已視同膜外勢難責令奉養且核與嘉慶十七年路
誠仁案情彷彿似應准其查辦

道光七年說帖

山東司 查乾隆五年謹按內載父母老疾有一於
此卽屬應侍不必老疾相兼等語是父母皆屬應侍
之親不必父母俱係老疾始准留養檢查乾隆四十
二年本部核覆湖廣省絞犯王述盛有父王思忠現
年六十九歲母汪氏現年七十二歲家無次丁聲請
留養奉

旨准其存留養親欽此又五十二年山東省免死減流之

張起子有父張作棟現年六十八歲母李氏現年六

十歲現成癱疾家無次丁行令該撫准其存留養親

以上二案其父均年未及七十尚可謀生而其母或

老或疾俱准其存留養親今山東省軍犯王大存有

父王燦現年雖僅止六十二歲但其母孫氏已七十

二歲自應准其留養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陝西司 查孀婦獨子留養向不論犯母之者與與

否但守節已逾二十年卽准留養蓋嘉其守貞撫孤

孀婦獨子婦已
再醮不准留養

之志故較犯親之限於年歲者爲寬然必婦人從一

而終者方可以守節論若再醮之婦已經失節卽不

得以孀婦獨子聲請此案絞犯張自德之母燕氏既

據該督查明該氏三易其夫並非從一守貞雖後夫

身故已逾二十年只生該犯一子家無次丁未便卽

照孀婦守節之例准予留養應俟該氏年逾七十再

行查辦除將該犯張自德歸入本年秋審緩決辦理

外相應咨覆

道光十年說帖

江西道御史 奏稱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

守節已屆二十
年獨子留養

配以前告稱其母係屬孀婦守節已逾二十年家無
以次成丁者照數杖枷俱准存留養親查守節之母
甫屆二十年卽准留養已逾二字似應刪等語 查
例載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
稱其母係屬孀婦守節已逾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
者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
四十日免死流犯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留養親又人
命案件定案時係毆殺及誤殺秋審擬決口次例准
減等之案並核其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如有孀婦

獨子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
具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各等語溯查孀婦獨
子留養之例係乾隆十一年纂定詳釋例內已逾二
字自係專指守節在二十年以外者而言惟查親老
應侍定例以七十歲爲限與孀母應侍定例以二十
年爲限情事畧同乃親老應侍之案不必犯親已逾
七十歲卽准聲明而獨子孀母應侍之案必令守節
已逾二十年始予查辦似不足以昭平允况婦女苦
節撫孤旣閱二十年之久立志已屬堅貞若必待其

已逾二十年始准請侍則凡守節在二十年以內者
雖所爭僅止數旬亦不得邀恩格外尤非仰體

皇仁矜全貞節之至意臣等公同酌議應如該御史所奏

將軍流徒犯留養例內已逾二字酌量刪去其人命

案件留養一條該御史雖未奏及惟事同一體未便

辦理兩歧應請將已逾二字一併刪去庶以後孀婦

守節甫屆二十年者皆得援例聲請留養似於矜孤

恤寡之義益爲周備矣
道光十三年通行

江西道御史 奏稱年七十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廢

獨子並老小廢
疾者酌情辦理

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又各項情輕人犯告稱有祖父
母父母老疾應侍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查留養
一項例內應准與否載有條款可以比照乃外省自
出至見多於例外從重不准留養殊非定例之意至
收贖一項亦多有聲明加重辦理似應酌定條款等
語 查留養乃

國家曠典若限制稍寬則犯法者皆懷倖免之心而奸
宄滋甚故定例於犯親老疾應侍之案必將准與不
准二項分別纂立條款以防冒濫然條款畧舉其綱

而用法宜通其變遇有案情歧出非條款所能該者
勢不能不衡情酌斷歷久相沿辦理與定例之意並
無刺謬自毋庸忽議更張至老幼廢疾犯罪收贖之
律又與留養微有不同故除律註內所載緣坐應流
及會

赦猶流並例內所載老疾翻控各項而外並無不准收贖
之文從前辦過成案間有聲明不准收贖者均係因
其情節較重隨時酌加懲辦勢難預設科條致嚴格
礙所有該御史奏請酌定條款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丑扭落河獲決
不准隨本留養

川督 題鞏再剛與羅倬選互扭同跌落河致羅倬
選淹死一案此案鞏再剛因短欠羅倬選布錢路遇
向其央緩被羅倬選斥說騙賴並揪伊胸襟該犯亦
將其扭住羅倬選站立不穩將該犯一同帶跌落水
該犯見水上岸羅倬選被溺殞命該省將該犯依圖
殺擬絞並以秋審應入可矜隨本題請留養等因查
同跌落河之案向以被扭未還手者入矜互扭者入
緩今該犯與羅倬選互相揪扭秋審向不入矜應不

外非拒捕之賊
不准隨本留養

准其隨本留養

道光七年說帖

雲撫 題速寬毆死竊賊趙二隨本聲請留養一案
查辦理擅殺竊賊之案必係死者拒捕成傷有據秋
審時方擬可矜若死者並未拒捕成傷俱入緩決今
速寬因雇趙二在銅厰採汞趙二竊取器具逃走速
寬查知將趙二追獲捆毆致斃係毆死不拒捕賊犯
止應入緩決不得隨案留養行令俟秋審時再行取
結辦理

道光七年說帖

因關失跌淹斃
不准隨本留養

浙撫 題楊正亨與柳興法爭毆以致柳興法落河

身死一案查楊正亨因被柳興法用斧背毆傷右額
該犯接斧拉奪聲言與柳興法拚命維時柳興法站
立岸邊石上將斧奪回因用力過猛失足落水斃命
自應照鬪殺擬絞至此案雖死由跌溺該犯並未回
毆惟接斧拉奪聲言拚命已有爭鬪情形秋審時應
入緩決並非應擬可矜之案該撫隨本聲請留養與
例未符應令俟秋審時查明取結報部再行核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關毆誤殺旁人
擬絞隨本留養

蘇撫 題馬得武誤殺朱志沅身死一案查例載誤

誤殺其人功服
親應隨本留養

殺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等之案如有孀婦獨子伊
母守節二十年者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法司
隨案核覆聲請留養等語此案馬得武因與顧慎言
鬪毆誤殺朱志沉身死係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等
之犯該省以該犯係孀婦獨子取結隨案聲請留養
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湖廣司 查該撫疏稱王大洪有母包氏現年七十
歲家無次丁被殺之王大霖父母俱故並非獨子取
有各結核與留養之例相符惟該犯誤殺係其人之

誤殺功服兄之
妻情輕隨本留
養道光五年直
隸趙煥成案

堂兄秋審緩決一次不准減等相應照例聲明俟秋

審時取結辦理等語查例載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

准減等之案如有父母老疾應侍該督撫查取各結

聲明具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其誤殺緩決一

次例不准減等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由

聲明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又誤殺應入緩決之案秋

審一次之後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誤殺案內所

殺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妻兄弟子孫在

室女者俱俟查辦緩決時再行照例辦理各等語此

案王大洪因與王大章爭毆誤傷王大霖身死王大
霖係王大章大功堂兄與例載誤殺係其人之期服
以上親屬緩決一次不准減等者不同該犯親老子
單例應隨本聲請該撫以該犯係誤殺其人之堂兄
秋審緩決一次不准減等其留養之處應俟秋審時
再行辦理殊屬錯誤應令該撫親提研訊如實係親
老子單死非獨子卽行取結報部准其留養倘係親
飾仍入秋審辦理

道光十一年說帖

江蘇司 此案宋應千因王振文攬奪生意向其理

誤殺情輕隨本
行查親老准留

論不服爭毆宋應千於黑暗中用木柴混毆致誤傷
拉勸之章敢成身死應如該撫所題宋應千合依因
鬪毆而誤殺旁人以鬪殺論律擬絞監候該撫疏稱
該犯有父年逾七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應俟秋審
時查明取結辦理王振文因攬奪生意肇釁釀命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犯等事犯在道光十一年正
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宋應千招解在後應毋庸查辦王振文杖罪撥
免等語查宋應千誤傷章敢成身死秋審緩決一次

例准減等之犯據供親老丁單自應照例隨本聲請
留養該撫聲稱俟秋審時取結辦理係屬錯誤應令
該撫將該犯親老丁單之處查訊明確如果屬實卽
照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倘係虛
捏仍入於秋審辦理

道光十二年說帖

毆妻致死隨本
行查親老准留

陝西司 查例載夫致死妻應行留養之案如核其
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亦准隨案聲請等語此案陳
相桐毆傷伊妻鄒氏身死應如該督所題陳相桐合
依天毆妻至死律擬絞候監候雖事犯羈禁在道光十

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惟招解在後應毋庸查辦該督疏稱該犯陳相
桐有母高氏年已七十家無次丁與留養之例相符
相應隨疏聲明統俟秋審時取結辦理等語查陳相
桐毆死孤夫成傷之妻殺非有心秋審時應入可矜
該犯供稱親老丁單例應隨本聲請留養該督聲稱
俟秋審時取結報部係屬誤會應令該督將該犯親
老丁單之處查訊明確如果屬實卽照例枷號兩個
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仍取結送部備案倘係

妻係被推跌斃
不得隨案留查

捏飾仍入於秋審辦理

道光十一年說帖

東撫 題李江推跌伊妻李氏傷胎身死一案查李
江自坂工作回家因伊妻李氏在外閒悞尚未做飯
該犯喚回村斥李氏不服頂撞該犯氣忿用手向推
李氏被門限絆跌倒地傷胎殞命死固不順之妻惟
死由被推失跌將來秋審應入於緩快辦理與秋審
應入可矜隨案聲請之例不符應令俟秋審時取結
核辦

道光六年說帖

妻止私逃欲嫁
不得隨本承祀

江西撫

題邵悃顯毆傷伊妻會氏身死一案查會

氏先因前夫徐西周外出與人通姦懷孕徐西周外
歸查知憑媒改嫁賣與該犯郝帽頭爲妻固屬律准
嫁賣有犯應照服制科斷惟查曾氏憎厭該犯年老
家貧屢次潑鬧欲行改嫁又私自逃走該犯尋回斥
責用竹棍連毆致斃死者雖係有罪之妻究無毆置
翁姑及毆夫成傷並犯姦情事將來秋審時止應入
於緩決辦理該省以犯親俱故照可矜人犯隨本承
祀殊未允協應行令俟秋審時再行取結核辦

道光六年說帖

子
案止撲打未傷
不准隨木承祀

雲撫 題姚成毆死妻魏氏擬絞隨本聲請承祀一
案查夫毆妻至死之案惟毆死不孝有據及毆夫成
傷之妻二項秋審均入可矜今姚成之妻魏氏時因
家貧爭鬧後該犯欲出外尋覓生理魏氏以跟隨該
犯受苦無益逼令休棄另嫁撒潑碰撞該犯掌批其
朕魏氏拿刀向戮該犯將刀奪獲魏氏又向撲打該
犯用刀戮傷魏氏左乳殞命係毆死不順之妻秋審
應入緩決與隨案聲請承祀之例未符應令仍入秋

審辦理
道光七年說帖

死者雖係假差
不准隨本留養

四川司 查擅殺之案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
必須秋審時應入可矜者方准隨案聲請留養此案
秦世詳因譚啟謨知伊貿易有錢起意假差嚇詐邀
同雷二童等至秦世詳門首聲稱有人在縣控告進
屋喊捕秦世詳心疑跑進屋內譚啟謨拔刀追趕秦
世詳慮其行兇順攜防夜茅刀戳傷譚啟謨右血盆
等處殞命查秦世詳僅被譚啟謨拔刀追趕並未致
傷該犯將其回獄斃命與致死拒捕成傷罪人不同
秋審時應入緩決並非可矜之案該省隨本聲請留

捉姦係屬故殺
不准隨本留養

養與例不符應駁令俟秋審時核辦

嘉慶十九年說帖

安撫 題杜來章捉獲與伊嫂通姦之尤三沉捆縛

砍斃一案查例載擅殺情輕秋審應入可矜者如有

孀婦獨子伊母守節二十年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

具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其餘秋審並非應入

可矜者統俟秋審時分別辦理等語又上年十二月

內_臣部奏准擅殺一條原兼謀故如有心致死人命

等案秋審緩決一次後卽准減等不惟無以戢暴戾

之氣恐轉易啟殘殺之端請仍循舊例將拒捕成傷

有據及批姦質由義忿擄入可矜於秋審時依例減等其餘俟緩決三次奉有

恩旨與尋常圖殺等案一體查辦等因通行在案在擅殺緩決一次減等之例業經奏明不准其應否飭案留養自應酌核案情分別辦理今杜來章因尤三沉與伊妓黃氏通姦當場捉獲拘縛因其肆罵起意致死用刀砍傷其咽喉殞命核其情節固屬兇惡起提姦而有心斃命並非秋審應入可矜之案與隨案聲請留養之例不符應令該撫俟秋審時再行取結報部核

親屬捉姦殺非
有心隨本留姦

辦嘉慶九年說帖

雲南司 查例載擅殺情輕核其情節秋審應入可
矜者如有父母老疾應侍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
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姦等語此案羅錦綾因大
功服兄羅錦鑑之妻陳氏與王恩用通姦被本夫羅
錦鑑查知糾約該犯往拿於姦所獲姦王恩用逃走
羅錦綾等迫趕將王恩用毆傷身死實屬擅殺自應
以非登時論王恩用身受各傷惟被羅錦綾脚踢腎
囊爲重羅錦綾應依本夫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殺

死姦夫例擬絞監候該犯羈禁在本年正月十二日
欽奉

恩旨以前惟招解在後毋庸查辦該撫疏稱錦綾據供
親老丁單應俟秋審時取結核辦等語查羅錦綾聽
糾捉姦踢斃姦淫伊大功兄妻罪人毆由義忿殺非
有心係屬擅殺情輕之案秋審時應入可矜其留養
之處例應隨案聲請該撫聲稱俟秋審時取結辦理
係屬錯誤應令該撫親提該犯親族人等確訊如實
係親老丁單取結送部卽行准其留養倘係捏飾卽

入於秋審辦理 道光十一年說帖

秋審於緩比較

隨本留養應在
秋審可矜條款

一毆故殺皆為翁姑不孝有據之妻向俱問擬可矜
減二等發落嘉慶四年奉有

諭旨故殺妻可矜之案毋庸再減一等歷年欽遵辦理如
係毆死仍再減一等其僅止空言頂撞無不孝實
據者俱人緩決至妻犯姦並未縱容及毆夫減傷
者如無謀故慘殺重情亦可入矜但不得與毆死
不孝之妻減二等發落

一例載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秋審應入可矜等語
向來救親之案如父母已受傷跌地或被崩壓按
毆實係事在危急例得隨本減流其情切救護而
勢非危急仍照本律擬絞者應入可矜倘所毆已
至三傷或父母僅被拉抱並未被毆或毆雖救護
死者業已釋手向兇犯毆打即屬互鬪或本係兇
犯理曲肇釁累及父母被毆已復逞兇斃命或父
子共毆或各斃一命此等情節俱無可矜只應緩

決

一被拉並未還手同被落河落崖兇犯幸而得生之
案應入可矜如互拉致跌已有鬪情並理曲肇釁
者俱仍緩決

一鬪殺之案如被揪被推並未還手死由自行栽跌
或痰壅致斃及因恐其栽跌向拉致令拋搯實無
鬪毆情形者俱應酌入可矜

劉廣子毆死李
子相同係九歲
卽能毆斃人命
賦性兇悍可知
監禁數年再議
減等見通行

一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如死者恃長欺凌理
曲逞兇力不能敵回抵適傷者酌擬可矜倘死亦
同歲幼孩應遵乾隆四十四年四川李子相案內

所奉

諭旨監禁數年再議減等以消其桀驁之氣

一戲殺並誤殺旁人及誤殺其人功總以下親屬例
得一次減流不必入矜

一擅殺姦夫姦婦及圖姦罪人之案本部於嘉慶八
年奏明捉姦實由義忿審無謀故重情者擬入可
矜歷年來如本夫本婦父母與有服親屬例得捉
姦者無論登時事後傷之多寡輕重均以義忿入
矜若謀故殺並殺死二命及非應許捉姦之外人

聽從本夫親屬糾往無義忿可言俱應緩決至死
係強嫁搶賣誘拐罪人亦一體分別辦理

一母犯姦已經悔過拒絕姦夫復登門尋釁其子一
時義忿拒毆致斃者應入可矜照免死減等例再
減一等發落例有明文應遵照辦理

一男子拒姦殺人照擅殺律絞候之案如無謀故別
情應入可矜

一擅殺搶竊罪人之案嘉慶四年奉有

諭旨死者雖拔刀拒捕並未受傷不得謂之拒捕有據追

本部於八年奏明毆死拒捕成傷賊匪者擬入可
矜歷年來無論兇犯及同捕之人被拒受傷均以
拒捕有據入矜若謀故殺及拒捕無據並所殺非
下手拒捕之人或殺死二命俱仍緩決至差役拒
殺亦應循照分別辦理

一除姦盜罪人外其餘各項擅殺如死者強橫拒捕
成傷有據亦可仿照擅殺竊賊之例酌擬可矜

隨本留養承祀
行令隨時取結

河南司 嗣後辦理戲殺及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
准減等者並擅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

處各犯核其情節秋審時應入可矜者如有祖父母
父母老疾應待及孀婦獨子伊母守節二十年並夫
致死妻應行留養承祀之案無論毆殺故殺核其情
節秋審應入可矜者查訊屬實該督撫於定案時將
查取各結隨案送部以憑核辦不得將例應隨案聲
請留養承祀之案概俟秋審時取結核辦其餘非例
應隨案聲請留養承祀之案仍俟秋審時取結送部
再行核辦 道光四年通行

留養人犯毋庸
訊取屍親供結

浙撫 咨命案留養人犯仍照向例毋庸訊取屍親

供結以免稽延等情一案查例載闖殺等案准其留
養者倘有假捏等弊查報之地方官及捏結之鄰保
族長等俱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又軍
流徒犯並非獨子地方官知情捏報以故出論如有
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鄰保族長
人等有假捏出結者照證佐不言實情減本犯罪二
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各等語是留養之
案其應侍緣由雖由本犯供明而是否屬實全在地
方官查訊明確取具鄰保族長甘結核實辦理倘有

天
三
假捏情弊原許屍親人等控告地方官及鄰保族長
例有分別議處治罪專條若因預防假捏必待屍親
出結方予留養勢必致多方刁難辦理延緩故留養
例內並無責令屍親出結之文迨嘉慶十七年二月
間廣西省秋審有捏結之案欽奉

上諭國家明罰勅法按律定罪期於無枉無縱其親老丁
單准令留養係屬法外施仁必應核實辦理方得情法
之平若罪犯族鄰徇情捏結該管官不加查核率准詳
報輕減罪名使正兇漏網則死者豈不含冤於地下乎

著通飭各直省問刑衙門遇有聲請留養人犯務當認真確查毋任朦混結報以肅憲典而昭核實等因欽此
恭釋

諭旨亦祇係嚴飭問刑衙門認真確查毋任朦混結報並非必須添取屍親甘結方足以昭核實該撫所稱近年來復添取屍親供結以杜假捏原係該省自行酌量章程本非定例茲據該撫咨稱屍親與兇犯已成不解之讐飭取甘結非託故抗傳卽躲避外出以致延案不結嗣後仍照向例毋庸訊取屍親供結以免

稽延至一切雜案留養並免取被害人供結等語是
 該省從前飭取屍親供結之處本屬窒礙難行自應
 如所咨辦理並令該撫嚴飭所屬嗣後查辦留養案
 件遵照定例取具鄰保族長甘結務須查訊明確再
 行加具印結詳辦毋任徇庇假捏以歸覈實而行例
 義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留養結內詳細
 聲敘明晰

秋審處 查向來獨子留養應歸秋審時查辦各案
 例內分別是否准留極為明晰乃近來各省於具題
 秋審後尾時或不即取結咨部或並不詳查例案僅

捏結留養官吏
親族分別嚴懲

於結內含糊聲敘以致往返查徒繁案贖嗣後

養案件應卽妥速詳查如例應不准留養卽確切聲

明達部如例係准留亦卽於結內聲明並無死係獨

子及犯親已故並本犯曾經觸犯有案或遊蕩忘親

與本犯所後之家可以另繼犯屬出繼可以歸宗等

情務隨秋審後尾一同咨部以憑核辦

道光六年通

廣督 奏本年秋審人犯聲請留養者共十九起先

據各州縣查明出結由司審辦嗣查出歸善縣紋犯

林一瀆捏報留養當經具奏道光八年七月初四日

奉

上諭前據李鴻賓等奏廣東歸善縣緝犯林一瀆捏供丁
單賄求鄰保捏結朦朧准留養該縣知縣前次查報不實
事後訪問極舉且已獲犯究辦是以加恩免其議處試
思該犯現有弟兄四五人尙能捏報單丁足見外省書
吏無弊不作深堪痛恨嗣後各省審擬命盜軍流各犯
或據犯供親老丁單務當認真確查實係獨子方准查
辦留養其鄰保族長必須取具切實甘結勿許稍有假
捏情事倘承審之員不能查訊明確受其朦朧甚至該

犯賄求相結毫無聞見一經發覺不但將承審州縣及
審轉道府臬司各員嚴加懲處並將失察之該督撫一
體處分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又經飭行各屬
逐起澈查去後茲據歸善縣查明絞犯陳文棕一起
又海陽縣絞犯邵阿黨黃人和吳方盛三起均非丁
單據審詳報前來臣查該犯陳文棕等係本年秋審
案內取有保鄰族長甘結聲請留養之犯今該縣等
於未准部覆之先自行查出檢舉尙非有心朦混惟
原具結之保鄰人等是否受賄扶捏必須澈底究明

以期得實當飭各該府提集嚴究分案辦理此外題
請留養之犯尚有十五起俟准到釋放部文飭行各
該州縣將各犯扣留復由審轉之各道府親提犯屬
屍親保鄰族長人等逐加研訊果係親老下單及孀
婦獨子再行取結發落倘有捏報卽行據實懲辦斷
不容稍涉朦混謹附片具奏道光九年正月十八日
奉

上諭李鴻賓奏查出秋審捏報留養分別辦理等語前因
廣東省歸善縣絞犯林一瀆捏報留養降旨諭令各省

將留養人犯認真確查勿許假捏茲據該督復行查明
又有歸善縣絞犯陳文棕一起海陽縣絞犯邵阿黨黃
人和吳方盛三起均係捏報丁單聲請留養廣東一省
如此他省似此者想復不少著通諭各督撫督同臬司
於秋審時遇有呈請留養者務當親提犯屬屍親鄰族
人等逐加研訊實係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方准查辦
倘有捏報即著據實懲治不致稍涉朦混致令兇犯倖

逃法網欽此

通行

北撫 咨查本年新事秋審人犯應留養者九起內

留養案件鄰族
屍親分別提訊

查留養之案
成省撫臬司親
提犯屬屍親鄰
證至省研訊保
遵照道光九年
欽奉諭旨
辦理如欲酌量
變通應由該撫
專摺奏請遵行
本部未便據咨
議覆道光十三
年湖廣司說帖

枝江縣絞犯何大漳蒲圻縣絞犯何海沅蘄水縣絞
犯涂起順潛江縣絞犯馬和正當陽縣絞犯張心恭
五起業經提省臬人本年秋審各案犯解省會勘因
須行提犯屬屍親鄰族人等來省審訊是以將何大
漳等五犯留羈省監其均州絞犯黃富穀城縣絞犯
毛明輞興山縣絞犯郭發生東湖縣絞犯王之云四
起因距省官遠照例由守巡二道親詣各州縣提審
未經解省今留養之案既須親提審訊應否將黃富
等各犯同犯屬屍親鄰族人等一併提省由院司提

訊辦理抑仍由各道就近訊取供結相應請示又浦
圻縣絞犯何海沅係湖南平江縣人該犯父母及鄰
族人等均原籍隔省行提有稽時日可否由湖南
院憲就近查取供結移送核辦抑仍行提來北辦理
至此案屍母吳叩氏屍兄吳開錦又籍隸嘉魚縣其
於何海沅原籍犯親果否年老有無捏飾吳叩氏等
無從知悉行提來省並無質訊之處可否毋庸飭提
又斬水縣絞犯涂起順之祖母涂李氏現年九十三
歲潛江縣絞犯馬和正之母袁氏現年八十歲焚

老婦風燭堪虞可否遴委道府大員前往督同該縣就近查驗訊取供結核辦抑仍應併提來省查驗之處並賜示遵等因查例載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其母孀婦守節已逾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查明督撫確察報部俱准存留養親等語是告稱留養人犯是否屬實由州縣查明督撫確察定例本屬詳慎上年廣東省節次查出絞犯林一潰等捏報留養欽奉

諭旨通諭各督撫督同臬司於秋審時遇有呈請留養者
親提嚴訊不准稍涉朦混等因欽此通行各省遵辦
去後嗣據浙撫奏明秋審案內留養人犯遵

旨嚴訊有無假捏另行題覆並距省寫還之溫處二府例
解溫處道審辦所有留養各案人證應飭該道提訊
仍由該撫督同臬司覆核免其解省等因奉

硃批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並據雲撫具題秋審案內絃
犯汪汝斗籍隸四川聲明移咨原籍查取供結送部
核辦等因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各在案茲該撫以秋審留養人犯距
省爲遠應否提省及隔省可否就近查取供結年老
犯親可否遴委道府大員前往就近查驗咨部請示
等因查留養之有無捏飾必須確察犯親年歲研訊
屍屬及鄰佑供詞以期覈實所有距省爲遠府州所
屬秋審人犯定例既歸巡道提審則犯親屍屬以及
鄰佑人等自未便紛紛解省轉滋拖累自應一併歸
於該道提審免其解省仍由各督撫督同臬司覆核
辦理浙省業經奏明其籍隸他省勢難行提集訊應
通行

軍流徒犯留養
責成道府五隸
州於解審時摘
傳緊要人證符
確方准核辦道
光十年四川司

移咨原籍飭查結報亦經滇省題明均奉有

諭旨各省自應仿照遵辦至該撫咨請年老犯親可否遴
員就近查驗之處查地連省會既非寫遠府州可比
自應欽遵

諭旨督同親提嚴訊以免寬縱

道光九年通行○遴員查
驗應看次件

留養親屬應視
遠近分別提訊

直督 奏查各州縣離省有遠近之分其離省近者
不難提省審訊若離省寫遠之處一概提省審訊其
屍親鄰族人等難免遠道跋涉之苦且例准留養之
犯親俱係年老之人道路奔馳觸犯寒暑恐其子未

出囹圄而其親已填溝壑似非推廣

皇仁之意應請嗣後直隸省所屬之宣化大名順德廣平
永平五府及多倫諾爾獨石口張家口三廳並遵化
州各屬留養案件均歸該管巡道就近提齊屍親犯
屬人等訊取供結詳辦其離省較近各府州仍遵

旨由

臣

督同臬司親提各屍親犯屬人等實有老病不能

就道者即由該州縣稟請委員前往查訊取結詳報
等因道光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依議刑部知道欽此抄出到部臣等查秋審留養人

貴撫咨劉阿常
關殺張添富兩
造均係獨子李
益長奉以張添
富父母俱故具
結將劉阿常留
養李益長應比
照軍流本非獨
子鄰族担結減
本犯罪二等擬
以滿徒嘉慶二
十年案

犯有無捏飾必須提訊屍親鄰族人等詳訊方爲核
實惟距省爲遠之州縣所屬屍親人等概令紛紛提
訊未免牽連跋涉之苦今直省既將距省八九百里
以外州縣所屬留養人犯奏准解歸該管巡道就近
提訊取結詳辦則各省秋審留養人犯自亦應仿照
辦理以示體恤而昭盡一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
秋審留養人犯案內屍親鄰族人等除距省在入百
里以內者仍遵

旨由該督撫督同臬司親提研訊倘實有老病不能就道

者卽委員前往查辦外如距省在入百里以外者均歸該管巡道就近提齊屍親人等訊取供結詳辦

道光十年通行

尙未秋審旋卽查明担報留養

河南司 查闕殺之犯原題內聲明母老丁單於秋審時取結辦理旋經該省查明係保鄰假捏出結報部更正仍照原擬之案檢查從前辦過成案俱係咨部辦理並不在題覆之例今河南省絞犯聶添一混報留養一案該撫旣已專本具題奉

旨該部核擬具奏欵此似應欽遵題覆未便改咨完結惟

該撫將誦添一之母肅周氏與地鄰族長人等一體
照證佐不言實情問擬杖徒查肅周氏因不知出繼
之子例應歸宗是以未經供明情節本輕且係正犯
之母律得容隱今援照證佐不言實情與凡人一例
擬徒殊失平允似應酌改再出繼之誦添柱應照例
勒令歸宗養親之處並未聲明亦應添敘明晰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直督咨奉准留養人犯蕭安儒於未經柳滿之先
犯母病故應否仍入秋審咨請部示等因查此案蕭

崇已柳貞留養
親故毋庸置議

安儒毆傷丁哲身死先於嘉慶十九年九月據該省題報依鬪殺律擬絞並聲明該犯母老丁單經本部照擬題覆並令於秋審時查明取結核辦至二十年秋審時未據該省取結報部又經本部將蕭安儒入於留養本內彙冊聲明令該省查明結報等因於是年九月十二日題准咨行去後節經該省兩次結報該犯實係母老丁單復經本部先後覆准將蕭安儒枷責留養咨行該省遵辦茲據該省咨稱該犯蕭安儒於枷號未滿之先犯母尙氏已於本年六月十三

日病故應否將該犯仍入秋審辦理等因查律例內並無留養人犯於題准奉

旨後犯親病故仍入秋審之條惟嘉慶十八年十一月內本部議覆四川省留養人犯劉允興因犯兄外出已歸仍將該犯入於秋審辦理案內聲明向來辦理秋審緩決人犯留養之案題准奉

旨後如尙未發落遇有犯親病故仍照原擬入於緩決如已發落卽毋庸置議又檢查近年成案有四川司潘照一案嘉慶十七年八月秋審本內題准留養而犯

母劉氏已先於是年五月內病故又湖廣司陳慎審
一案於嘉慶十八年七月內隨本題准留養而犯父
陳楚平已先於是年四月內病故均係在未奉部文
以前經各該省分別題咨報部以該犯已屬無親可
養聲明毋庸留養仍入次年秋審辦理本部照擬覆
准是犯親病故在先而奉到部文在後尚未發落者
自應照現行成案仍入秋審辦理若奉到部文業經
發落而犯親旋即病故者在窮簷能延一日之養在
國家已沛逾格之仁既逮及於生存本無殊於久暫卽

使甫經提禁尙未釋放而該犯之老親業經目睹

恩綸卽屬身蒙惠表銜結倍深於垂斃矜全曲體夫哀整
雖未聚首於生前實足慰心於地下况此案係於上
年九月內秋審本內題准留養距本年六月已閱半
載有餘止因該省結報疎漏節次行查致淹時日而
該犯業經減等疎禁就枷卽應照已經發落人犯辦
理未便因其枷號未滿再行羈禁重入秋審似應遵
照原題照例發落補實釋放迨埋完結

稿查蕭安

儒係毆傷丁哲身死依圖殺律擬絞監候之犯先經

該督聲明該犯親老丁單未據取結報部經本部將該犯彙入秋審留養本內令該督查明結報於二十一年九月內題准行文該督去後節據該督兩次結報該犯之母尙氏現年七十五歲家無次丁並被殺之丁哲有兄丁祥並非獨子又經本部先後覆准飭令將該犯照例枷責追埋准其留養在案茲據該督咨稱蕭安儒於枷號未滿之先犯母於本年六月十三日病故應否將該犯仍入秋審辦理咨請部示等因查該犯既奉部覆准其枷責存留養親業經提禁枷

前請留養犯親
病故不准留養

示發落於枷號未滿之先犯親病故核與未經發落
之先犯親病故應行仍入秋審者不同應合該督飭
屬遵照原題即將該犯照例枷滿折責釋放仍在該
犯名下追出埋葬銀兩給屍親具領

嘉慶二十一年
說帖

安撫 咨減等流犯周志先之母於題請留養之後
未奉覆准之先據報犯母病故已無應侍之親似未
便仍准留養等因咨部示覆本部查留養一項原係
聖朝矜恤孤獨法外施仁之至意所以留養者存留養其
親也親在乃可留養親既不在並無應侍之人則無

所用其存留養親也雖侍奉不計其久暫而

恩綸總須沛於生前斷無甫經留養而犯親旋即病故仍
得虛邀

曠典之理茲該犯周志先之母於上年閏四月十八日即
經病故詎該撫出題之期僅止八日不特本部未經
題結卽該撫原題亦尙未接到是犯親既經先期病
故該犯已無應侍之親自應不准留養卽將該犯定
地發配

嘉慶二十五年案

救父情切減流
留養枷號日期

山東司 核咨救父情切請減等流犯王原阿聲

請照尋常軍流留養例枷號四十日該司改照免死
流犯留養例枷號兩個月一稿職等遵

諭詳查近年各司並無辦過似此切對之案惟查原毆
傷輕因風身死擬流人犯遇有留養向係枷號四十
日而聞毆傷人限外十日之內身死兩請減流人犯
向照免死流犯留養例枷號兩個月蓋因風身死之
案係本例聲明免其抵償擬流而保辜限外身死係
奏請

定奪奉

旨免死減流是以折柳月日互異此案王原河雖係題准
減流後咨請留養但原案係救父情切按例問擬死
罪兩請具題奉

旨免死減流該司改擬枷號兩個月似與例案相符應請
照辦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斬死外姻尊長
情輕者准留養

陝西司 查死罪留養原因犯親老疾家無次丁特
寬本犯之罪予以柳責存留養親係屬法外施仁故
毆死木宗外姻尊長之案如秋審應入情實者毋庸
查辦若由實改緩及情傷較輕秋審時應入緩決各

案無不准其留養向例必須詳查死者是否獨子有無應侍之親近年復欽奉

諭旨提訊屍親人等取具切結辦理以杜捏飾至有關倫理不准留養之例係指軍流而言軍流人犯到配謀生猶可寄資養贍若死罪人犯淹禁囹圄資生無策其所犯既非法不容誅則其親豈忍聽其失所致辜

聖朝孝治天下之意茲該撫以子培毆斃妻之父母服雖總麻倫理攸關遇有親老子單似當不准留養咨請部示查毆斃妻之父母服屬外姙總麻秋審應分別

情傷定擬實緩所有絞決案內毆死本宗總麻尊長
之案概准留養而於外姻總麻尊長轉不准查辦殊
不足以示持平且外姻中尙有母之兄弟姊妹分係
母黨服屬小功豈不較妻父母爲重卽外姻總麻亦
尙有姑及母舅並兩姨之子均與妻父母服制相同
何獨於妻父母有犯加之屬禁總之此等留養之犯
惟在認真提訊不在多設科條所請不准留養之處
毋庸議仍俟核定實緩後分別辦理

道光十一年說
帖

東撫 題李劉得故殺胞弟李雙得身死一案查留

毆死妻准承祀
此外一概不准

養之例可以例之凡人而承祀之案則惟毆死妻有之其昉自何時無從查考雍正四年五月刑部議覆呂高戮死胞兄呂美一案奉

旨一家兄弟二人弟毆兄至死而父母尚存則有家無次丁存留養親之請倘父母已故而弟殺其兄已無請留養之人一死一抵必致絕其祖宗祗祀此處甚宜留意若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又當別論呂高毆死其兄其家中有無承祀之人交與該部察明具奏嗣後應如何定例之處著九卿確議具奏欽此九卿議覆題除

有父母之人弟殺胞兄家無次丁照律存留養親外
其無父母或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致死並家有
承祀之人者仍照律例定擬如非爭奪財產並無別
情或係一時爭角互毆將胞兄致死而父兄已故別
無兄弟又家無承祀之人應准聲請承祀隨案減等
枷責迨乾隆四年五月奉

旨弟殺胞兄例得奏請承祀者改爲斬監候五年五月覆
經九卿議准御史條奏將此項人犯撥入秋審緩決
另冊進

呈九年六月刑部議准侍郎錢陳羣條奏以兄毆弟致
死例不許其承祀乃於弟毆兄死之犯既免其斬罪
復寬至柳責未爲平允應請嗣後弟毆兄死例應承
祀者擬斬監候秋審時另冊進

呈蒙

恩減等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柳責完結十二年四月
又經刑部議准西安巡撫陳宏謀條奏弟殺胞兄按
律定擬擬不准聲請留養承祀祇於疏內敘明恭候
欽定歷來似此案件本部具題時俱係奉

旨改斬監候遇有親老丁單俟秋審情實二次改緩後始
准查辦留養繼自今悉依此例行並無辦過承祀之
案惟夫毆妻致死係例內載明應行承祀或隨本聲
請或秋審題請俱依律查辦其餘人命搶竊等案止
准留養不准承祀歷數十年從無歧異誠以承祀者
止欲貸其一死隨處皆可延嗣非如獨子留養必留
其身以侍其親也此案李劉得故殺胞弟李雙得身
死例無承祀明文卽毆死胞弟罪止擬流者向亦無
存留承祀之案且乾隆九年刑部侍郎錢陳羣條奏

毆兄承祀不准寬罪摺內卽以兄毆弟死例不承祀
爲證從來亦無推議及此者今該撫以該犯父母俱
故並無子嗣於疏內敘明聲請承祀與例不符應毋
庸議

嘉慶二十年說帖

直督 咨杜花聽從胞伯杜尙文主使毆傷大功服
兄杜英身死依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致死
照威力主使律爲從減等例擬流該省以該犯父母
已故並無弟兄子嗣聲請承祀查軍流以下人犯例
內旣無承祀明文卽不得牽引比附所有聲請承祀

毆妻致死滅流
之犯准其承祀

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四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滅等流犯鄭發可否准其承祀一案
查夫毆妻致死擬絞秋審時核其情輕應入緩決如
係父母俱故家無次丁既應准其承祀則緩決三次
後奏准滅流遇有犯親先存後故亦應一體准其承
祀以昭平允此案鄭發因砍傷伊妻丁氏身死擬絞
緩決三次奏准滅流既據該將軍查明該犯有母郭
氏現已物故伊子尙未成丁取具各結咨請部示自
應准其承祀該司以緩決滅等後並無准其承祀專

條駁令定地發配未免拘泥謹另擬稿尾

稿尾在經

決減等流犯卹發既據該將軍查明該犯犯罪時有母郭氏今已物故伊子迪雙兒年甫十二尙未成丁取具各結咨部請示自應准其承祀應令該將軍轉飭該地方官將該犯照例枷責准其承祀

嘉慶十八年奉天司說帖

異姓義子殺妻
准其歸宗承祀

川督 題文開貴毆死伊妻張氏聲明歸宗承祀一案查律載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又例載異姓義

子與伊所生子孫爲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俱不准降
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各等語是異姓義
子一經犯案例應勒令歸宗其與本宗有犯仍按服
制定擬不子寬假再查向來死罪人犯留養之別如
本犯在他省獲罪查係遊蕩忘親者不准留養係寄
資養親者准予留養至毆妻致死承祀之案如係獨
子卽隨案聲明應行承祀俟秋審時取結核辦推原
例義留養之案凡闖殺及竊盜等項情輕人犯均得
查辦而應否留養仍以該犯曾否實能奉養爲斷

例內載明確查辦理至承祀之案惟毆妻致死一項人犯始准查辦則以妻命爲輕其祖宗嗣續爲重故不論其獲罪在家在外一概准其承祀此案文開貴原係華林崇之子自幼抱與文開訓爲義子檢閱原題內該犯自幼抱養一節有原報人楊廷勳及約保李紹隴等各供詞足據是該犯文開貴本係律應歸宗之人如文開貴於未歸宗之先與本宗親屬尊長有犯旣不能以爲人義子究其應得之罪則於未歸宗之先毆妻致死旣例應歸宗卽應照例准其承祀

兄弟天亡生母
無子歸宗留養

該省聲明該犯本生父母及兄均已物故現止該犯

一人並無子姪聲請承祀與例相符似應照覆仍令

俟秋審時再行取結核辦

道光元年說帖

直隸司 查例載軍流徒犯於定案之初不遵例取

具有無父母兄弟及年歲若干確供者承審之員照

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等語今免死減等

流犯孟志興據該督查明該犯自幼過繼胞伯孟佩

爲嗣孟佩於該犯犯事後病故伊弟孟二小亦已天

亡例應歸宗該犯現有生母孟孫氏年逾七十別無

次丁取具鄰族供結咨請留養查出繼之子如本生
父母無子欲還者律得聽其歸宗孟志與既係自幼
過繼胞伯孟佩爲子現有生母孟孫氏年老無嗣取
結咨部核與留養之例相符自應准其歸宗留養其
從前犯事原題內未將該犯出繼胞伯及本生母年
歲並有無兄弟侍奉各情逐一訊明聲敘之處係地
方官承審疎漏似應行令查取職名送部查議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山東司 查例載獨子留養之案如本犯身爲人後

乞養異姓之子
親老不准留養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竊 犯罪存留養親

義子救親情切
毆死人命准其
接例兩請義母
年老不准留養
父祖被毆條川
省張正洪案

抱養同姓不宗
人爲子尙無亂
宗之嫌親老准
其留養立嫡子
違法條川省李
四案

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概不得以留養聲請等語此

案王延奉係王王氏乞養義子該犯因周從德圖姦

子媳董氏激於義忿將周從德捆縛毆打致斃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查王延奉毆斃周從德固係圖

姦子媳罪人但例內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尙不得

以留養聲請其乞養義子例無留養明文既經該撫

聲明乞養異姓之子例無留養之文應毋庸議等語

只可照覆奉

鈞批異姓義子例應歸宗尙可留養定議此案王文美

兄弟三人均因乏嗣各抱異姓之子爲子可見本宗並無另有可繼之子且是否本宗有人可繼與否題內並未聲敘明晰自應駁令確查有據豈可懸揣而遽援例斷之乃其一也如謂該撫聲明乞養子例無留養明文引斷應毋庸議未嘗不是乃余所交館者不在留養而在承祀查本宗果若駁查另無可繼之人此案兄弟三人皆係抱養八歲幼孩爲子彼一家者所養異姓義子均不斷令歸宗而此家義子不幸遭此變故不令留養究似情法未得其平若以例論

天下古今案情自變豈例所能盡該所貴問刑衙門
衡情定案協於至中也仍交館再將此平心妥協核
覆奉此

職等復遵

諭平心核議王文美兄弟三人均各抱異姓之子爲子
誠如

鈞批可見本宗並無另有可繼之子情殊可憫惟查例
載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仍依律卽從其姓但不
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
等語是乞養異姓義子例內只准從其姓不得以無

聽從毆死降服胞兄歸宗留養

子遂立爲嗣若以本宗並無另有可繼之人遽將例不得立嗣之異姓准其留養不特辦理多有窒礙揆之情法終未允協至此案長房義子王延能次房義子王延廷均係自幼抱養無故例不歸宗且王延奉犯罪與伊等並無干涉亦未便斷令歸宗所有王延奉一犯仍請照前議毋庸聲請留養

嘉慶五年說帖

東撫 咨武二子毆傷降服大功兄武大子身死一案查例載軍流徒犯內有關倫理者不准留養又卑幼毆死期功尊長皆按律定擬概不准聲請留養若

刑部
三
按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恭
候

欽定各等語是有關倫理不准留養係指卑幼有心干犯
而言若卑幼毆死期功尊長核其情可矜憫卽罪干
斬決亦得隨疏聲明本部夾簽聲請如奉

旨改斬監候秋審蒙

恩免勾情實二次改緩後如果實係親老丁單卽題請准
留養親並非服制攸關一概不准留養此案武二子
與武大子均係武徐氏親生之子武二子自幼繼與

胞伯爲子嗣武大子飲醉向伊母徐氏索錢沽飲吵鬧武二子勸令武大子睡覺武大子不服拳毆武二子脣吻致折二齒武二子跑出大門武大子尾追徐氏取棍向毆被武大子推跌倒地奪棍向武二子擲打徐氏喝令武二子幫毆並以如不幫毆不能再活之言嚇逼武二子無奈勉從拾棍向毆致傷武大子顛門殞命查武二子因胞兄武大子向伊母徐氏索錢沽飲不允將徐氏推跌徐氏嚇逼該犯將武大子毆傷身死死係應死罪人該犯毆由聽從母命尚非

無故遲延核其情節卽罪犯應死如係親老丁單亦
 得於秋審改緩准其留養該犯過繼胞伯爲嗣與武
 大子係屬降服大功罪止擬流並非有心干犯伊
 徐氏既經守節二十年自應將該犯歸宗留養該官
 將武二子依聽從毆本宗大功兄至死迫於尊長威
 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照威力主使律爲從減等擬
 以杖一百流三千里聲明服制攸關不難留養殊屬
 適當應請交刑部改

嘉慶十九年說帖

先經繼子後又
 了分別留養

陝撫 谷郝 觸兒 掉傷 田文秀 腿筋成篤 因久睡 壓

熱河都統咨流
犯王太父老兄
亡但姪已成丁
其父已有繼孫
毋庸留養道光
四年案

墊脊背等處潰爛餘限內身死將郝幅兒揭流一案
查原咨內稱郝幅兒之父郝添保年逾七十先繼族
姪郝懶義爲子久已分居郝添保惟賴親生之子郝
懶兒養贍再無次丁律例內並無先繼有子迨後親
生之子有犯軍流等罪不准留養明文請將郝懶兒
准其留養等因查先繼有子迨後親生之子有犯應
否准其留養例無明文檢查道光二年奉天省秋審
緩決人犯房禮之父房自喜年已七十先經過繼胞
姪房采爲子復生該犯應否留養聽候部議經本部

以並非家無次丁不准留養在案今郝幗兒一犯與房禮情事相同似亦應不准留養惟查繼子郝幗義業已歸宗或郝幗義本非例應承繼之人則郝添保僅止該犯一子卽屬侍養無人衡情自應准其留養若郝幗義本係應繼雖經分居亦未歸宗尚與郝添保相依爲生卽屬家有次丁自不得准其留養原將既未分晰未便遽行定斷請飭查明郝幗義是否應繼有無歸宗咨部核辦

道光四年說帖

弟兄死非雖不同案情輕准留

東撫 題李得俊毆傷馬志良身死一案該撫疏稱

查例載犯罪有弟兄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
照律奏聞請

旨定奪等語今李得俊有母李常氏現年七十三歲伊兄
李得名在江南清河縣殺人犯罪該犯與兄均無妻
子家無次丁被殺之馬志良有弟馬志敬並非獨子
核與奏請之例相符惟該犯用石撞壓傷重應俟秋
審時再行取結辦理等語查弟兄犯罪俱擬正法存
留一人養親之例原指同案共犯者而言此案李得
俊在原籍山東堂邑縣毆傷馬志良身死伊兄李得

父子同案父擬
單年老收贖子
照圖殺擬絞仍
聲明父老丁單
誣告條雲南省
李宜暉

父主令子兇器
毆人父置子徒
子因母老丁單
惟其留養道光
三年直隸省梅
隴谷案

父子同案毆傷
有服尊長父流
子徒父親老丁
單准其留養子
仍徒道光五年
直隸省馬樑谷
案

名先在江南清河縣截傷張得庫斃命該犯等先後
犯案核與同案共犯者其情尚輕既據該撫聲明親
老丁單應卽照弟兄共犯死罪例存留一人養親惟
查李得名前據江蘇巡撫以該犯有母常氏年逾七
十家無次丁聲明留養經臣部會核行令於秋審時
取結送部題結在案李得名所稱並無次丁係屬捏
供應不准其留養除行知江蘇巡撫毋庸查辦外應
令該撫將李得俊親老丁單之處俟秋審時再行查
明取結送部核辦

嘉慶九年說帖

弟兄發掘減徒
尙輕之犯留卷

福撫 咨王久巧王久奇等發掘邱文嵩父墳見棺
一案將起意爲首發塚屍棺之王久巧依發掘常人
墳塚見棺爲首例改發近邊充軍王久奇聽從行竊
例應擬徒係王久巧之兄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均照例刺字事犯到官在嘉慶三年三月十二日
清刑

恩旨以前軍流各罪均減爲杖一百徒三年該犯等有母
竺氏現年八十一歲家無次丁應請酌留一人侍養
等因此案王久巧等共犯軍流遇

赦減徒該撫聲明該犯等有母竺氏現年八十一歲家無次丁取結聲請酌留一人侍養本部查核與存留一人養親之例相符惟查王久奇係聽從伊弟王久巧發塚情節稍輕自應酌留其兄侍養應令該撫將王久奇照例枷責准存留養親王久巧定地充徒

嘉慶三年說帖

弟兄謀殺女塔
加功絞犯准留

陝西司 此案楊倉元因將伊女招贅舒狗兒成婚言明養伊終老如若翻悔給養贖銀三十兩舒狗兒成婚後意欲搬移不肯養該犯終老該犯向索養贖

父教令子造青
晰具父年老律
不坐罪將子擬
軍因母老丁單
子仍留養道光
五年直隸司提
督咨送劉全德
現審案

父子咆哮公堂
挾制官長父老
坐子軍罪應不
准留養道光五
年直隸省劉桂
馨咨案

銀兩反被晉罵起意商同伊兄楊倉濼將舒狗見謀
殺身死並將其屍身燒毀滅蹟該犯楊倉元係舒狗
兒之妻父服屬總麻楊倉濼與舒狗見並無服制應
以凡論應如該都統所奏楊倉元合依尊長謀殺外
姻卑幼依故殺法律擬絞監候楊倉濼依謀殺人從
而加功律擬絞監候該犯等係同胞兄弟有父楊如
林現年七十四歲母伍氏現年七十三歲只生該犯
等二子家無次丁楊倉濼可否照兄弟犯罪俱擬正
法存留一人養親例准其留養之處奏請

定奪等語查該犯等弟兄俱犯死罪既據該都統查明該
犯等父母俱年逾七十家無次丁核與存留一人養
親之例相符惟未據取結送部其死者是否獨子及
有無應侍之親亦未據聲明應令俟秋審時照例查
明取結送部再行核辦仍將該犯等弟兄俱犯死罪
存留楊倉濫一人養親之處照例奏

聞請

旨定奪 道光八年說帖

弟兄奪犯殺差
酌留一人養親

江西撫 題下其廣等聽從奪犯殺差一案此案丁

取私奪犯傷差
擬絞情實有兄
業已正法別無
次丁准其照例
奏請留養案載
盛法條山東王
松

其青因伊弟丁鐵甲子搶奪拒傷事至經官差捕獲
邀同伊弟丁其廣等於中途奪犯致丁鐵甲子將林
榮菁拒傷身死先拏該省緝獲丁其青丁鐵甲子審
擬斬決絞決又緝獲丁其廣丁其波並據丁其洪自
行投首審明丁其廣在場幫毆有傷依例擬絞監候
不其波丁其洪聽從奪犯並未傷人依例擬遣丁其
洪聞拿投首仍照律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業經
病故應毋庸議查奪犯殺差案內在场未經傷人擬
遣之犯例不准留養惟該犯等兄弟五人計正法並

按案內同惡相濟之犯照棍徒一律擬軍內一犯親老既照例不准留養則內有弟兄共犯親老無侍者亦一體不准查辦嘉慶十二年河南宋大有說帖

弟兄聚眾結拜酌留一人養親

病故者已共三人祇存丁其廣丁其波今丁其廣已

問擬絞候丁其波又擬遣戍該犯等之母年逾七十

癯老邁侍養無人情殊可憫且弟兄俱擬正法例

准存留一人養親該省將擬遣之丁其波比照弟兄

俱擬正法存留一人養親例准其留養請

旨定奪揆之情理尙屬允協應請照辦嘉慶十七年說帖

廣東撫 題江澤芳等料眾結拜弟兄一案查案內

聽從結拜擬流之張耀安並弟張耀南藍四如與弟

藍五如均親老丁單該省以該犯等夥眾結拜與留

川省題牛懸祥
牛吉祥弟兄二
人俱犯闖殺候
緩犯父年老無
人侍奉查牛吉
祥係因護兄被
斃人仰情節較
輕准其查定留
養嘉慶八年案

養之例不符不准查辦該司以夥眾結拜向俱不准
留養惟弟兄犯罪俱擬正法者尚准存留一人養親
該犯等同案共犯罪止擬流較例應正法之犯輕重
懸殊酌議准其存留一人養親檢查嘉慶十七年江
西省奪犯殺差案內未經傷人擬遣之丁其波例本
不准留養因係弟兄同時犯案原情准留今張燦南
等聽從結拜弟兄均止問擬流罪較奪犯殺差擬遣
之罪為輕彼案既准留養此案自可仿照該司改擬
准其存留一人養親洵屬允協似應照辦

道光六年說帖

蒙古偷馬弟兄
犯逃酌留一人

定邊將軍 咨蒙古偷馬竊賊弟兄均應發遣現有
老規作何留養咨請部示一案查刑例載犯罪有兄
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等語至弟兄共犯並
流以下等罪人犯向俱援引此例酌留一人枷責留
養蒙古例內既無專條自應參用刑例辦理此案喇
嘛索諾木揣雲係同胞弟兄均聽從巴勒丹霍卓偷
竊馬匹例應俱發湖廣等省交駟當差今據該將軍
聲稱該犯等現有應侍之親蒙古例並無留養專條

兄囚犯罪在逃
其弟未便留

自應仿照刑例於該二犯內酌留一人照例柳責准

其存留養親

嘉慶二十三年山西司說帖

山西司 查例載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
告稱父母老疾應侍准其留養又犯罪有兄弟俱擬
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各等語此案喇嘛塔蘇倫因
竊賊一百八十兩照蒙古例擬絞監候該犯之母濟
爾鳴勒年逾七旬伊兄車伯克多爾濟倫竊牲畜在
逃未獲經理藩院以塔蘇倫應否留養等因咨查到
部查弟兄犯罪俱擬正法者例應存留一人養親若

蒙古則例犯親年逾六十卽准留養民人高貴彭進修在蒙古地方犯事照蒙古例擬罪該犯等父母俱年逾六十應准留養道光五年熱河都統咨案

弟兄共犯強盜不准存留養親

所犯罪有輕重者向俱以罪輕者留養今該犯之兄車伯克多爾濟係偷竊牲畜在逃未獲罪名尙在未定尙拿獲時罪不至死應以車伯克多爾濟留養未便存留該犯養親况伊兄係犯罪在逃與弟兄出外貿易多年杳無音信存亡未卜者不同自未便選准留養所有塔蘇倫聲明留養之處應毋庸議

蘇撫 題般大等夥竊事主董廉陞家臨時行強一案卷

批兄弟俱犯強盜罪俱斬決今其母年老有無存留一

道光九年說帖

人養親之案交節卽查獲等因職等查例載軍流徒
犯內強盜俱不准聲請留養又犯非有兄弟俱擬正
法者存留一人養親各等語溯查弟兄俱擬正法之
例係康熙五十年九月禮部會奏朝鮮國人在內地
致斃人命一案奉

旨這事應依議據前往審事章京云朝鮮國罪犯有親兄
弟三四人等註本朝例內兄弟俱擬正法存留一人養
親這案內罪犯若親兄弟三四人亦著照此例議奏存
留一人養親將此交與該部咨行朝鮮國王欽此至乾

隆五年遵

旨恭纂為例此後人命案件有弟兄共犯殺傷俱擬正法

者間有援引此例奏請存留一人養親而強盜案件

檢查歷年不准弟兄共犯強盜俱擬正法並無存留

一人養親之案即間擬遣軍流徒之盜犯亦鮮有因

係獨子准其留養者蓋以強盜最為民害非人命案

件可比故定例概不准其留養也此案殷大等聽從

在逃之韓四夥竊事主董廉陞家該犯殷大起意臨

時行強搶按事主伊弟殷二暫同將事主毆打該省

廣東省題鍾鳴
鴛同子鍾亞視
鍾亞滿共犯關
殺俱擬絞候鍾
亞滿之母年逾
七十伊父鍾鳴
鶴伊兄鍾亞觀
同犯死罪家無
次丁應准其查
辦留養嘉慶五
年案

洋盜投首後不
遵約束永遠監
禁之犯親老准
其留養浙省勅
文松案載強盜
條

弟兄共犯死罪
准留一人養親

將該二犯審依法無可貸之盜犯俱擬斬立決等因
查閱供招內該犯殷大等均未生子伊母王氏年七
十二歲固屬親老無人侍養惟該犯等俱係強盜情
罪較重在非止遣軍流徙者尙不准留養則俱擬正
法者似與留養之例更不相符未便准其存留一人
養親該省將該二犯依律俱擬以斬決並未聲請存
留一人養親應請照覆

道光二年說帖

川督 奏沈現順殺死一家二命擬以斬梟沈現字

從而加功擬以絞候該督奏稱該犯父母現存弟兄

二人俱擬正法例得存留一人養親等語相應照例
聲明請

旨定奪倘蒙

聖恩將加功擬絞之沈現字准留養親

臣部行文該督將

沈現字照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准其存留養親奉

旨准其照例留養

嘉慶二十年案

現留養查明
屬實先行發落

浙撫 咨據按察司詳稱奉准部咨議覆順尹奏稱
查辦留養之犯向於取結後奉到部覆始准柳責發
落竊思既經飭查犯親卽係例准留養之犯一經地
方官查驗屬實似可卽行發落毋庸守候部文等語
是亦清釐庶獄之道應如所奏辦理等因咨行遵照
在案伏查浙省辦理聲請留養案犯無論斬絞遣軍
流徒向係等候部覆始行柳責發落今奉前因除遣
軍流徒留養人犯一經審定詳咨卽照新例柳責發
落外斬絞留養人犯仍於秋審時查照道光九年欽

奉

諭旨由督撫督同臬司親提屍親犯屬人等訊供取結辦理等因是新事秋審人犯雖經審明聲請留養而實緩未定未便卽行發落似應仍照向例候秋審案內奉到部覆再行飭遵至舊事緩決斬絞人犯情罪已定遇有聲請留養者例應專案請題應否於審明取結後照遣軍流徒一體辦理卽行發落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道光十二年六月本部議覆順天府尹修奏摺內將嗣後在京在外應行追贓人犯照原定例

順尹奏追贓人
犯酌減限期行
查留養人犯如
實係親老丁單
一面先行發落
等因通行欵給
發贓物條

文酌減限期聲明通行內
因咨行在案至摺內奏稱
部文一節係專指本部現
結發交順天府查明親老
分別枷責發配者而言並
該撫咨浙省辦理聲請留
徒向係等候部覈始行枷
流徒留養人犯一經審定
外至舊事緩決斬絞人犯
情罪已定遇有聲請留養

者例應專案具題應否於院司審明取結後照遣軍
流徒一體辦理卽行發落之處咨部示覆等因查各
省辦理留養案件不特斬絞監候重犯未入秋審者
應由本部核定後進呈

黃冊已入秋審者應由本部核定後專疏具題恭候

欽定卽遣軍流犯並有關人命徒犯亦無不可咨報部核
覆蓋留養雖有專條案情斷難一致有各省擬以不
准留養經本部核其情節較輕改爲准留者有各省
擬以作其留養經本部核其情節較重改爲不准者

亦有各省擬准留養之犯經本部核其情節支離駁
令另行審擬者斷無未准部覆遽將留養人犯先行
發落之理且查本部上年原奏內通行遵照斷語係
綴於追贓限期之後至查辦留養一條僅聲明應如
該府尹所奏辦理並無通行遵照之言不致牽混乃
該撫並未詳釋本部原奏輒將遣軍流徒留養人犯
先行發落實屬錯誤誠恐各省亦有誤會應通行遵
辦 道光十三年通行

刑案匯覽卷二終